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5號

聲請人即債 陳心怡

務人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1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9	代理人	李佳珊
1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8	代理人	鄭穎聰
19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4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9 相對人即債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1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5 ，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0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1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2 明文。

23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24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民事
25 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名下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6 司（下稱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410元、安泰商業銀行
2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存款0元，有稅務電子閘門
28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陳報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
29 及內頁影本、安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
30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31 在卷可稽。其中郵局存款410元，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

01 益；安泰銀行存款0元，無財產價值，無從變價分配。經本
02 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
03 反對之表示，有114年10月13日雄院國114司執消債清事一字
04 第115號函、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債權人
05 民事陳報狀、債權人函文等附卷為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
06 下財產價值甚微，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堪認本件債務
07 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
08 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
09 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